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夏薇妮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1,040,866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為528,454元，現任職於快剪店，月收入約25,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  
02 務清理更生，而經調解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4 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勞保災保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歷史交易清單、銀行歷史交易紀  
08 錄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表、銀行  
09 及郵局存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65、83至84、19  
10 5至333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  
11 立調解，因此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  
12 明。

13 (二)聲請人自陳其債務總金額1,040,866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  
14 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台新國際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551,08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  
16 11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8,341元、華南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41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173,915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546元  
19 （見本院卷第89、91至93、95至97、117至119、127、131至  
20 155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921,420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  
21 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金額921,420元為  
22 準，則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  
23 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4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5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25,000元，領有租屋補助5,760  
26 元，名下有一台112年份車輛，二手估價為43萬元，郵局保  
27 單價值準備金5,610元，存款餘額無幾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28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9 單、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歷史交  
30 易清單、銀行歷史交易紀錄、汽車收購合約書在卷可稽（見  
31 本院卷第21至65、83至84、195至333、369、375頁），本院

01 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76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  
02 依據。

03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4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6 為18,000元（本院卷第161頁），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衛生  
07 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  
08 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應可採信。

09 3.另聲請人主張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聲請人負擔之扶養  
10 費用每月共26,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61頁），有戶籍謄  
11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綜合所得  
1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5至353頁），堪認  
13 上開未成年子女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依上開規定，  
14 以18,618元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扣除未成年子女每  
15 月領取之補助各4,049元、4,049元、9,000元後，聲請人每  
16 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19,378元【計算式： $\{ (18,618 \times 3) - (4,049 + 4,049 + 9,000) \} \div 2 = 19,378$ 】，逾此範圍，  
17 即不應准許。  
18

19 (四)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30,760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3  
20 7,378元（計算式： $18,000 + 19,378 = 37,378$ ）後，每月已  
21 為負數，縱將聲請人上開資產計入，亦難期待聲請人短期內  
22 能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約31歲（00年00月出生），需扶  
23 養3名未成年子女，本院併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之情  
24 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及利息，是聲請人客觀  
25 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26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  
27 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28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30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3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03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樂秉勳